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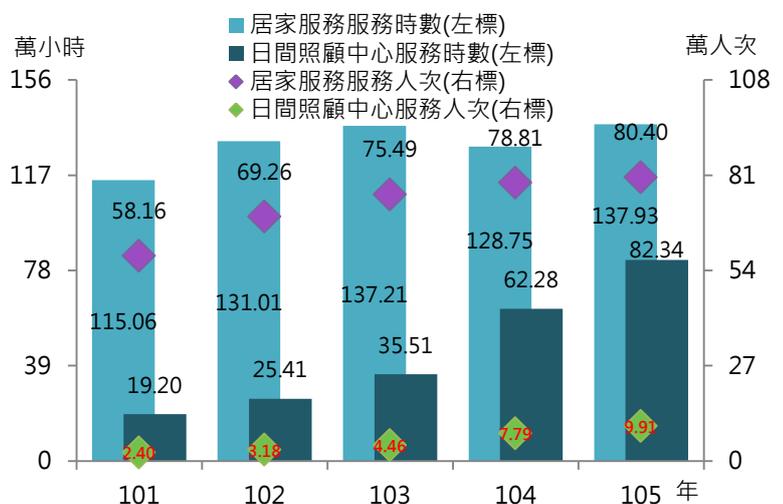
## 專題簡要分析一(本月主題：社會福利)

根據憲法第 155 條規定：「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患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由此可知，社會福利為政府施政之要項，而其主要理念即是照顧弱勢。本月即就高齡者、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三方面之社會福利措施進行探討，以提供施政參考。

### 一、新北市高齡福利資源概況及服務成果：(P1-1 頁)

隨著人口結構漸趨高齡化，政府針對高齡者之相關施政措施越顯重要。以下從高齡主要福利津貼、社會參與、長期照顧及獨居老人服務等層面，觀察本市高齡福利資源及服務成果現況。105 年底本市高齡人口 46 萬 5,909 人為六都最多，近 5 年以 65 歲至 74 歲人口增加 8.46 萬人最多、增幅 40.26% 最大，且 65 歲至 69 歲人口占老人人口比率 41.22% 為六都最高，70 歲至 74 歲占比 22.03% 居六都第 2，而 75 歲至 89 歲占比 33.28% 則為六都最低，顯示本市高齡人口結構較其他五都年輕。就高齡者所重視的經濟來源來看，除子女或孫子女奉養、自己退休金、撫恤金或保險給付外，政府提供之津貼或年金亦為經濟來源之一；本市高齡主要福利津貼包括中低收入老人津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等 3 大類，105 年本市主要福利津貼整體受惠人(次)為 15 萬 6,979 人、補助金額 83 億 6,949 萬元，其中包括中低收入老人津貼(含生活津貼、特別照顧津貼及補助裝置假牙)整體受惠人(次)數為 1 萬 3,612 人(次)、補助金額 9 億 9,815 萬元，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付 2 萬 2,672 人、核付金額 19 億 9,202 萬元，以及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核付 12 萬 695 人、核付金額 53 億 7,932 萬元。

在高齡者社會參與方面，105 年本市高齡者之社會參與以文康活動參加 128 萬 3,844 人次及教育宣導參加人數 107 萬 7,208 人最為踴躍；另為落實在地就養，本府廣設銀髮俱樂部，鼓勵長輩走入社區參與休閒活動，更配合市府「Fit For Age 新北動健康」計畫推出銀色奇肌課程，讓長者在社交休閒之餘亦能增進身心健康。在高齡者長期照顧方面，在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等 3 種長期照顧服務類型中，105 年本市長期照顧服務以居家服務之服務時數 137.93 萬小時及服務人



圖一 歷年新北市高齡長期照顧服務成果概況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附註：1.日間照顧中心包含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及失能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2.服務人次均為按日計算。

次 80.40 萬人次最為主要；若觀察歷年服務情形，近 5 年(101 年至 105 年)則以社區式服務擴增幅度最大，其中 105 年交通接送服務每人服務趟數 102.6 趟，較 101 年(14.6 趟)增加 88 趟(約 6 倍)，日間照顧中心之服務時數及人次(82.34 萬小時，9.91 萬人次)分別較 101 年(19.20 萬小時，2.40 萬人次)增加 63.14 萬小時及 7.51 萬人次(約 3 倍)，顯示行動方便且生活能自理的長輩，趨向使用日間前往日間照顧中心、夜間返家與家人團聚的社區式服務(圖一)。其次，本府結合民間專業單位協力推動公共托老中心，截至 106 年 11 月 10 日已設置 34 處，並配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輔導量能較佳之公共托老中心成為社區整合型或複合型日間服務中心，另已於烏來區設置原住民日間關懷站，達成「區區有日照」之目標。在獨居老人服務方面，由於本府致力獨居老人安置頤養，使其不再獨居，爰 101 年至 105 年間本市獨居老人由 4,169 人降至 3,514 人，然市府對於獨居老人服務人次不減反增，由 101 年 55 萬人次增加至 105 年 68 萬人次，且近 3 年均達 66 萬人次以上，同時安裝緊急救援連線人數亦增加 242 人，成長 2.60 倍，顯示本府服務獨居長輩不遺餘力。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的來臨，本府更借鏡國際經驗，特別規劃全國首創之「佈老時間銀行」，以銀行存入提取的概念建立共助互助的平台，使佈老志工和世代志工之服務時數可永續存取，為自己或親友儲存未來的照顧資源。其中經專業訓練及實習後提供服務之佈老志工部分，截至 106 年 10 月，計有 2,114 名佈老志工，且自 103 年起至 106 年 10 月止，累計服務長輩合共 3,653 人，已存入佈老時間銀行之服務時數達 20 萬 7,245 小時，其中有 228 位佈老志工更將其服務時數捐贈予公益使用，計達 1,931 小時。另外，市府更增加長輩服務據點「社區陪伴站」及長照 2.0 之「巷弄長照站」，再配合推動「銀髮三部曲」，即「Fit For Age 新北動健康」、健全長期照顧體系以及發展失智症整合性照護模式，提供本市長輩在不同的健康狀態下不同的照護資源，以落實「在地老化」。

## 二、新北市推動婦女福利政策成果：(P1-8 頁)

近 10 年來隨著性別意識的提升，促使政府機關所制訂的政策與計畫更具性別觀點，更推升了許多婦女福利成果。以下運用統計數據，展現本府近年推動公共托育、公共托老、支持婦女再就業服務計畫及提升婦女服務中心服務能量等施政成果。受華人社會家庭倫理傳統影響，婦女常被賦予家庭照顧者角色，依據內政部婦女生活調查報告資料顯示，104 年本市婦女平均每天照顧兒童及老人所花費的時間計達 10.04 個小時，與全國的 10.18 小時相當。為減輕家庭婦女的照顧負擔，本市自 100 年 10 月起廣設平價公共托育中心，截至 106 年 10 月底已成立 51 家，受托人數達 3,030 人(圖二)。公共托育中心之設立也帶動了本市



圖二 新北市公共托育中心所數及收托人數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私立托育機構的發展，從 101 年 6 月的 38 家增加至 106 年 6 月的 137 家，5 年間成長 2.6 倍。此外，本府更進一步推動公共托老政策，結合日間照顧中心及銀髮俱樂部，輔導成立公共托老中心，提供健康長者休閒互動場域及失能長者照顧管道，截至 106 年 10 月底，本市公共托老中心已成立 34 處，服務人數達 964 人。隨著本市托老、托幼政策之推動，本市女性投入勞動市場之意願隨之提升，100 年至 105 年本市女性勞動參與率從 50.4% 提升至 105 年的 51.0%，女性勞動力亦自 85.5 萬人增加至 90.7 萬人，顯示公共托育及公共托老政策，減輕許多婦女家庭照顧負擔，使其能安心就業。

另在協助婦女就業方面，本市近年提供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之弱勢婦女支持性就業服務，使其順利投入職場。觀察近 6 年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結果，女性經濟戶長家戶中屬所得最低 20% 家庭之比率，從 100 年 33.9% 逐年下降至 105 年 31.3%，減少 2.6 個百分點，顯示本市女性經濟戶長家庭之所得確實提升。此外，本府更提升婦女服務中心服務能量，近 6 年服務人次從 100 年 19 萬 7,725 人次，逐年上升至 105 年 94 萬 3,510 人次，成長 3.8 倍，顯示市府服務婦女不遺餘力。

### 三、新北市身心障礙者經濟補助概況：(P1-10 頁)

隨著我國社會福利制度的完善，身心障礙者權益日漸受到重視，如何依其需求制定妥善的福利措施成為本府重要的課題，爰以下蒐集相關統計資料進行分析，以提供施政決策之參考。105 年底本市身心障礙人數 16 萬 4,117 人，較 100 年底 14 萬 5,896 人增加 1 萬 8,221 人(12.49%)，而同期身心障礙者占本市總人口 4.12%，較 100 年底 3.73% 增加 0.39 個百分點，面對持續增加的身心障礙人口，如何落實相關福利與救助措施，使身心障礙者能安居本市，顯得日趨重要。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救助措施最重要的部分即屬經濟補助，其補助項目包括生活補助、托育養護補助<sup>1</sup>及輔助器具補助等三類。105 年本府照顧身障者經濟補助共 61 萬 3,580 人次，補助總金額計 42.79 億元，皆為六都第 1，其中補助類別以生活補助 29.07 億元(占 67.92%)最多，計 59 萬 1,154 人次，占總補助人次的 96.35%；倘與 100 年相較，照顧身障者之經濟補助整體受益人次及金額分別增加 5 萬 9,975 人次(+10.83%)及 12.51 億元(+41.31%)，且補助金額逐年增加，反映市府照顧身心障礙者不遺餘力(表一)。

表一 新北市身心障礙補助金額概況表

單位：人次、千元、%

年別	總計		生活補助		托育養護補助		輔助器具補助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期底人數	金額	人次	金額
100年	553,605	3,028,328	537,109	2,158,777	4,399	749,688	12,097	119,862
101年	573,587	3,696,133	557,915	2,683,062	4,857	907,542	10,815	105,530
102年	596,089	3,818,840	578,972	2,791,655	5,772	935,000	11,345	92,185
103年	599,784	3,926,823	582,432	2,794,769	6,019	1,035,855	11,333	96,198
104年	609,353	4,109,242	589,773	2,815,145	6,305	1,189,706	13,275	104,390
105年	613,580	4,279,233	591,154	2,906,513	7,448	1,258,926	14,978	113,795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sup>1</sup> 生活及托育養護補助：當家庭經濟條件未達最低生活水準一定的比例，地方政府將依據身障者的家庭經濟狀況及障礙程度，每人每月發給一定的生活補助費；而對於使用日托或住宿服務的障礙者，同樣也會依據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比例的托育養護費補助(生活補助與托育養護費用補助只能擇一請領)。